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及发展考虑，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申请总额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行为，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及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振超、孟晓俊、朱岩

2019 年 11 月 25 日